

## 內容

1.	驗證機構和客戶的義務.....	2
1.1.	驗證機構的義務.....	2
1.2.	客戶的義務.....	2
1.3.	在證書有效期內更換驗證機構（轉讓）經認可的驗證的.....	5
1.4.	客戶場所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	5
1.4.1.	客戶應作出的安排.....	5
1.4.2.	驗證機構.....	6
1.5.	<b>ISO 50001</b> .....	6
	能源管理體系驗證的附加要求	
1.5.1.	持續改進能源績效的證據.....	6
2.	檢驗標識和證書的有效性和使用權 .....	7
3.	使用權的終止 .....	8
3.1.	證書和檢驗標識使用權的終止.....	8
3.2.	驗證機構 .....	9
3.3.	客戶 .....	9
3.4.	立即終止合同的相互權利 .....	9
4.	適用範圍 .....	9

如果您需要更多資訊，請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您可以通過郵件[taiwan@tuv-nord.com](mailto:taiwan@tuv-nord.com) 或電話 02 23780578 與我們聯繫。

臺灣 TUV NORD 有限公司

[www.tuv-nord.com/tw/zh](http://www.tuv-nord.com/tw/zh)

本檔已根據 MSC-QMM-100 獲得批准。

## 1. 驗證機構和客戶的義務

### 1.1. 驗證機構的義務

- 臺灣TÜV NORD股份有限公司驗證機構（以下簡稱 "驗證機構" 和/或TN Taiwan驗證機構（以下簡稱 "驗證機構" 和/或 TN 臺灣）應按照約定的保密規則，對其獲准訪問的客戶組織的所有資訊進行保密，並僅將這些資訊用於約定的目的。所提供的檔和資訊不得轉交協力廠商。在對驗證機構進行監控和監督的框架內向驗證機構提供檔，以及在發生衝突時向仲裁機構提供詳細報告和資訊，均不在此保密義務範圍內。
- 驗證機構應根據 TN 臺灣品質管制體系規定的要求進行管理體系驗證、監督和再驗證。要約中提及的標準或品質標準的要求，以及驗證機構/公告機構的驗證/指定所依據的國家法律的要求，構成了的基礎。如果結果呈陽性，驗證機構應頒發證書，並（根據標準）酌情頒發檢驗標誌（見第 2 節）。
- 驗證機構應保存並公佈經驗證的組織名單，並應要求說明驗證範圍。
- 協力廠商對已通過驗證機構驗證客戶的管理體系提出的投訴，應以書面形式記錄、核對和處理。
- 驗證機構應以書面形式記錄客戶對驗證程式的投訴和索賠，核實案件事實，並對投訴/索賠進行調查。若客戶與驗證機構之間未達成協議，則應適用 TÜV NORD 臺灣網站 (<https://www.tuv-nord.com/tw/zh/>) 上的投訴/索賠程式。

### 1.2. 客戶的義務

- 在進行現場審核（驗證、監督或再驗證審核）前至少四周，客戶應向審核組長提供必要的檔。
- 客戶應為首次審核、重新驗證審核或延期審核向審核小組提供以下客觀證據：
  - 專業或商業登記冊中的記錄（或類似證據）（如適用）、
  - 組織結構圖/組織結構檔、
  - 公司有關已審核的政策、
  - 管理體系檔概述（如目錄或管理體系檔結構說明）、
  - 管理審查的結果（如封面或目錄，注明日期和簽字）、
  - 年度內部審計計畫和已進行的內部審計的證據（如附有日期和簽名的審計報告封面）、

- 適用的特定標準檔（ISO 14001：環境許可登記簿條目；ISO 27001：適用性聲明；ISO 45001：事故統計；ISO 50001：能源報告目錄等）。
- 客戶應至少提供以下客觀證據，供審計組監督：
  - 管理體系檔概述（如目錄或管理體系檔結構說明）、
  - 管理審查的結果（如封面或目錄，注明日期和簽字）、
  - 年度內部審計計畫和已進行的內部審計的證據（如附有日期和簽名的審計報告封面）。
- 客戶應在驗證審核前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核，審核內容包括相關標準的所有管理體系要求以及與證書範圍相關的流程和場所。同時還應進行管理評審。
- 客戶應為 3 年驗證週期制定 "基於風險 "的內部審核計畫，該計畫應涵蓋所有 管理體系要求，並考慮到組織的規模、管理體系的範圍和複雜性、產品和過程以 及相關場所。應至少每年對審核計畫的適宜性和有效性進行一次評估。
- 在多地點驗證的情況下，組織的內部審核計畫應涵蓋驗證中所有地點。在 3 年的驗證週期內，每個地點應至少接受一次審核。總部（中央辦公室）應每年審核一次。
- 客戶應在 3 年驗證週期內進行年度管理審查。
- 客戶應允許審核小組進入公司的相關組織單位，並允許查看與管理體系運行相關的記錄。
- 客戶應從公司管理層中指定一名連絡人，負責執行審核工作。一般情況下，該聯絡人應為相關管理系統的指定代表。
- 客戶有義務立即書面通知驗證機構在證書簽發後或證書延期或補充後發生的所有重要變更。例如，公司的法律和組織形式、公司的經濟或所有權狀況、組織和管理層的變化（如管理崗位上的關鍵員工、決策者、專家或高級技術人員等的變化），公司的聯繫地址和地點以及驗證管理體系範圍的變化，以及管理體系和過程的重大變化。
- 客戶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驗證機構通報任何嚴重事故（如召回、危險事故、工藝干擾、違規行為）。這項義務適用於有主管監管機構參與或沒有主管監管機構參與的事故。

- 驗證機構應採取相應措施，評估情況及其對驗證的影響，並採取相應行動。
- 客戶應記錄與管理體系及其有效性有關的所有異議，以及糾正措施及其結果，並在審核過程中以檔形式向審核員傳達。
- 客戶應對任何不符合項（NC）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確定適當的糾正措施。根本原因分析、糾正措施（包括行動計畫）以及糾正或糾正措施的客觀證據（如適用）應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不遲於最後審核日後六周）以電子方式提交給指定的主審核員。主審應審查這些檔並將結果通知客戶。
  - 客戶執行經批准的行動計畫中規定的糾正措施，並審查已執行措施的有效性。
  - 對於重大不符合項（NC A），主審核員應在規定期限內（不遲於最後審核日後的三個月）對行動計畫的完整和有效實施情況進行核查。根據已確定的不符合項的類型和程度，主審核員可決定通過現場跟進審核或通過審查提交的檔（客觀證據）進行核查。
  - 對於輕微不符合項（NC B），可以商定在下一次預定審核中對行動計畫的有效執行情況進行核查。
- 為了避免驗證機構與可能的諮詢或顧問組織之間發生衝突，客戶應告知驗證機構在簽訂合同之前或之後在管理體系領域使用過的諮詢或顧問服務。這也包括進行過 "內部培訓 "或內部管理體系審核的組織。
- 在維持驗證、通知、任命、批准等框架內，客戶在此同意驗證組織的評審員可參加可能在其組織內進行審核，例如見證審核（驗證機構參與（再）驗證/監督審核），並且驗證組織可訪問和查看檔。
- 客戶有權拒絕驗證機構提名的審核員。拒絕的原因尤其可能是公正性受到威脅。如果經過 3 次提議仍無法達成一致，驗證機構可立即解除合同。
- 在採用多網站程式時，客戶應滿足有關多網站組織驗證的所有要求，並應立即向驗證機構報告任何未滿足的要求。具體要求如下：
  - 建立和維護統一適用於所有生產基地/生產設施/分支機構的管理系統、
  - 對整個管理系統進行監督。總部向所有現場/生產設施/分支機構發佈指令、

- 確定某些組織單位為所有組織單位集中工作，如產品和程式開發、採購、人力資源、
  - 在驗證審核之前，對所有現場/生產設施/分支機構進行內部審核、
  - 客戶與驗證機構簽訂合同，該合同在所有地點/生產基地/分支機構都具有法律效力、
  - 如果是具有獨立法人實體的企業集團，則應證明所有生產基地與總部之間都有最高管理層和法律或合同關係。
- 可能有必要進行額外的臨時通知或突擊審核，例如，為了調查投訴、由於變更或作為暫停證書的後續行動。在這種情況下，驗證機構應明確規定在什麼條件下進行這些臨時通知的審核訪問。不能反對審核小組成員參加臨時通知的審核。因額外審核而產生的費用將向客戶收取。

### 1.3. 在證書有效期內更換驗證機構（經認可的驗證的轉讓）

- 在驗證轉移的情況下，客戶應向作為接受驗證機構的 TN 臺灣提供所有必要的檔（前驗證機構的證書、初始驗證或最近一次重新驗證的審核報告以及最近一次監督審核的審核報告；任何公開的不符合項的狀態）。在驗證轉移審查（即 "轉移前審查"）順利完成之前，TN Taiwan 不得進行驗證轉移。只有當客戶的證書有效期至少還有 3 個月時，才可進行驗證轉移。一旦 TN 臺灣簽發了轉移的驗證證書，TN 臺灣應立即通知簽發驗證證書的機構驗證證書的轉移。

## 1.4. 客戶場所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

### 1.4.1. 客戶應作出的安排

- 在進行審核之前的適當時候，客戶應提供有關風險、危險、壓力和負載因素的資訊，這些資訊可能來自客戶工廠或客戶處所的工作環境。這些資訊應包括有關試件中有害物質的資訊。客戶應提供有關資訊，說明是否需要根據 OSHA、MOL（勞動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規定對訂單活動進行風險和危害評估以及採取預防措施，以及在何種程度上需要採取這些措施。
- 客戶應為急救、報警和救援作出充分安排，並應指定這方面的連絡人和責任人。
- 客戶應確保驗證機構的員工只有在客戶員工的陪同下才能執行工作。
- 客戶應根據風險和危險評估以及工作和操作說明向驗證機構的員工提供指導。指導應包括

告知緊急情況下的緊急電話號碼和集合地點，以及在這種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設備的功能和安全說明。

- 客戶應免費提供驗證機構不提供的任何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如頭盔、安全靴或鞋、護耳器、安全眼鏡/護目鏡）。

#### **1.4.2. 驗證機構**

- 驗證機構的員工只有在環境和工作環境安全的情況下才能工作。如果不可接受的危險/風險/壓力，他們有權拒絕執行工作。

### **1.5. 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驗證的附加要求**

#### **1.5.1. 持續改進能源績效的證據**

- 為獲得初始證書，客戶組織應事先提供能源績效改進的證據。
- 為了保持證書，組織應在每次重新驗證審核（每 3 年一次）時提供持續改進能源績效的證據。

## 2. 檢驗標識和證書的有效性和使用權

以下規則同樣適用於證書和考試分數。在某些情況下，不發放檢驗標記，則以下規則僅適用於證書。

- 證書的有效期限從證書簽發之日開始，到證書上注明的日期結束。證書的有效期限取決於審核所依據的特定標準，但最長不得超過 3 年。這假定在驗證審核日期的基礎上，根據特定的認可規則或驗證標準對公司進行定期監督審核（如一年一次、半年一次），並取得積極的結果。在某些合理的情況下，也可能需要臨時通知進行監督審核。驗證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此類審核。VDA 6.X 擴展證書只能與根據 ISO 9001 頒發的有效證書一起使用。使用檢驗標記的前提條件相同。
- 證書上用中文或英文列出了驗證範圍。其他語言的翻譯是出於提供的。如果對不同語言的含義或解釋存在疑問或矛盾，則僅以證書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為準。
- 在個別情況下使用的檢驗標記取決於所頒發的證書。
- 批准使用的檢驗標記只適用於客戶組織已通過驗證的領域。不允許在驗證範圍之外的活動中使用測試標識。
- 測試標記只能以驗證機構提供的形式使用。標記應易於閱讀且清晰可見。客戶無權更改證書和/或檢驗標記。不得以誤導方式將證書和檢驗標記用於廣告目的。
- 檢驗標記只能由客戶使用，且只能與客戶的公司名稱或公司徽標直接相關。該標記不得用於產品或產品包裝上，也不得用於與客戶的產品和/或程式相關的地方，以免被解釋為確認產品合格。
- 不允許在實驗室測試報告、校準證書或檢驗報告或人員證書上使用測試標記，因為這些檔在這方面被歸類為產品。
- 客戶應確保僅在廣告中使用檢驗標記和證書，並聲明客戶的驗證區域與驗證相符。
- 客戶還必須確保，在競爭框架內，不會造成驗證機構的驗證等同於政府或官方檢查的印象。
- 如果根據產品責任原則，因客戶使用檢驗標記和/或證書違反了合同條件而對驗證機構提出索賠，客戶應使驗證機構免受損害，並免除驗證機構在以下方面的所有索賠責任

協力廠商。這同樣適用於第三方根據客戶的廣告索賠或其他行為向驗證機構提出索賠的所有情況。

- 客戶獲得不可轉讓的、非排他性的權利，在合同期內根據上述條件使用測試標記和證書。如果證書被吊銷或撤銷，則吊銷或撤銷之日起（無論合同期限如何），證書和檢驗標誌均不得使用。
- 檢驗標誌和證書的使用權僅限於客戶，未經驗證機構明確許可，不得轉讓給協力廠商或法定繼承人。如果客戶希望轉讓檢驗標誌和證書的使用權，應提交相應的申請。如有必要，應重新進行審核。
- 為確保無間隙重新驗證，重新驗證審核應在當前證書到期日前 3 個月進行。
- 在多地點驗證的情況下，主證書應明確無誤地說明驗證的總體範圍，涉及所有地點和所有地點的活動、產品和服務。通常情況下，證書的附件中會列出這些地點。分證書的範圍應明確無誤地說明驗證對相應地點的活動、產品和服務的範圍。子證書的範圍不得偏離主證書的範圍。子證書的範圍最多只能與主證書的範圍相同，或者與主證書的範圍相比有一定的限制，但不能不同。
- 具有獨立法人實體的公司結構：如果允許矩陣驗證的網站是在其他組織運作，驗證檔應說明這些組織僅作為一個位址。在次級證書上，客戶名稱取自主證書；還應注明各網站的名稱和地址。可為每個網站簽發子證書。這些子證書應明確提及主證書。子證書的有效期與主證書相同。

### 3. 使用權的終止

以下規則同樣適用於證書和考試分數。在某些情況下，不發放檢驗標記，則規則僅適用於證書。

#### 3.1. 證書和檢驗標識使用權的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客戶使用檢驗商標和要求獲得證書所有權的權利立即自動終止，無需明示終止聲明

- 客戶沒有立即向驗證機構報告其業務中與驗證的重要變化，或可能發生此類變化的跡象、
- 檢驗標誌和/或證書的使用方式違反了第 2 項的規定、
- 監督審計的結果不再證明有理由保留證書、
- 對客戶的資產啟動破產程式，或以客戶資產不足為由拒絕對其啟動破產程式的申請、

- 由於客戶責任範圍內的原因，監督審計無法在規定期限內進行、
- 未在允許的規定期限內採取糾正不符合項的行動，或這些行動的結果不令人滿意，或
- 在競爭法或智慧財產權方面出現與測試商標有關的爭議。

### **3.2. 驗證機構**

如果驗證機構隨後瞭解到與驗證程式評估或其結果有關的新資訊，驗證機構有權暫停或終止證書，從而暫停或終止使用檢驗標誌的權利。

驗證機構保留就頒發、拒絕或維持驗證、延長或限制驗證範圍、更新、暫停或暫停後恢復驗證或撤銷驗證做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驗證機構有權在進行適當的專家分析後，根據 3.1 所述理由啟動取消驗證程式，並暫停、撤銷或宣佈證書無效。如果客戶在暫停驗證後最遲 6 個月內能夠證明再次出現符合驗證要求的情況，則可恢復驗證。相關費用由客戶承擔。

### **3.3. 客戶**

使用權終止後，客戶應立即收集並銷毀所有證書（原件、影本、pdf 文檔），並停止使用證書進行廣告宣傳。這同樣適用於合格標誌的。

### **3.4. 立即終止合同的相互權利**

此外，如果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方式禁止客戶使用證書和檢驗標誌，驗證機構和客戶有權立即終止合同關係。

## **4. 適用範圍**

《管理體系驗證通用條件》適用於符合 ISO/IEC 17021-1/ ISO/IEC 17021-1/ ISO/IEC 17021-1/ ISO/IEC 17021-1/ ISO/IEC 17021-1/ ISO/IEC 17021-1 要求的體系的驗證。